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饒秉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98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d3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規字第113258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82967_在學證明書(參考版).odt、2582967_新北兒童卡QA1131224.pdf、2582967_新北兒童卡申請表(1131225).pdf、2582967_新北兒童卡申請表範例(1131225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24日修正之新北兒童卡QA、申請表、
申請表範例及在學證明書參考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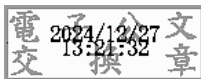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1日新北交規字第113221530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自113年11月1日起，新北兒童卡一卡通卡片均已屆效期，爰修正QA有關一卡通文字；另自114年1月1日起，新北兒童卡申請資格擴大為戶籍或學籍於新北市之兒童皆可申請，為利公所窗口檢核資料，修正QA問題4應備文件中，學籍為本市但戶籍在外縣市者仍應攜帶戶口名簿查驗身分，另學籍證明除出示新北校園通APP畫面及學校開立在學證明外，新增以學雜費或營養午餐繳費單為證明文件，並修正申請表及範例供參，申請表請各公所自行列印。
- 三、如家長無法出示新北校園通APP畫面或繳費單等文件，請各校協助開立在學證明書，證明書無規定格式，依各校既有

格式為主，或參考本局提供之範例開立，以利家長攜至公所申辦卡片。

四、旨案文件請協助於各校、公所網站公告民眾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